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何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公告 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之 最後期限

董事局宣佈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通知,賣方各自分別已與買方協定將各自相關之該協議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作為賣方)各自已分別與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各自已同意按每股2.9167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18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4%及6.14%)。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各自之條款,倘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期限」)或買方與各相關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全部達成或被放棄或豁免,該協議將立即終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已獲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通知,賣方各自分別已與買方協定將各自相關之該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各自分別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且該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各自之條款不能被放棄或豁免,故本公司獲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通知,賣方各自已分別與買方協定將各自相關之該協議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各賣方分別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